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的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扩大业务，提升综合实力，新能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舟山群岛新区投资设立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富春商贸”）。

##### 2、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介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保温材料、节能产品销售；实业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新能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法定代表人：章介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纸制品、钢材、环保建材销售。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新能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新能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决定出资设立富春商贸，该公司将主要从事商品贸易。新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新能源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 2、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是在进行充分调研后作出的决策，但仍存在经营管理、市场及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新公司，促使其稳定快速发展。

#####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富春商贸的投资设立有助于新能源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提升利润空间。本次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经营和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